**ROS机器人开发平台购销合同**

购货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销货方：山东摩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，甲方委托乙方定制 ROS机器人开发平台装置，产品根据甲方使用要求进行定制生产，并按商定期限进行交货验收，项目的投资及加工货款的具体支付内容商定合同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** | | **型号** | **配置** | **单价（元）** | **数量** | **合计** | **备注** |
| ROS机器人开发平台 | | XQ-5 | 专业配置（D435i+rplidarA2+手柄+超声波\*2+红外\*4） | 21000 | 1 | 21000 |  |
| 机械臂 | | BW-ARM | 6自由度 | 2000 | 1 | 2000 |  |
| 自动充电套件 | | BW-OLS1.0 | 5A | 959 | 1 | 959 |  |
| 合计（大写）贰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整 | | | | | | ￥23959 |  |
| **软件配置：**ubuntu系统；配置好ROS环境；赠送一套伽利略视觉导航系统软件供测试；提供其他可供测试的开源代码库（<https://github.com/bluewhalerobot>） | | | | | | | |
| **带伽利略视觉导航功能可供免费测试；附带上位机人机交互客户端** | | | | | | | |
| **甲方资料** | | | | **乙方资料** | | | |
| **纳税人识别号** | 91110108596007659D | | | **纳税人识别号** | 91370600358617574B | | |
| **地址、电话** |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-36 010-82746952 | | | **地址、电话** |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1号4号楼0535-8206178 | | |
| **开户行及账号**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| | | **开户行及账号**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支行 | | |
| 0148 0128 3000 0756 | | | 37050110100600000002 | | |
| **汇款方式及售后** | | | | | | | |
|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合计人民币 ￥23959 元，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50%合同款，即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（￥11979.5）。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3%），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50%，即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（￥11979.5）。 | | | | | | | |

**第一条**经甲乙双方协商交易活动，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。具体品类(种)，需签订要货成交单，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;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，亦视为合同附件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合同的效力。签订成交单，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，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，看样成交的方式。

**第二条**　合同签订后，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。如乙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，确实无法履行合同;甲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并将“合同变更通知单”寄给对方，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。

按甲方指定规格生产的商品，在安排生产后，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。如需变更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，甲方负担;如乙方不能按期、按质、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，其损失，乙方负担。

**第三条**　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，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，或以国家定价决定。

在签订合同时，确定价格有困难，可以暂定价格成交，上下幅度双方商定。

**第四条**　运输方式由甲方指定，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11/12号楼。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到货交付。

**第五条**　各类商品质量标准，乙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，保证商品质量。

**第六条**　商品包装，必须牢固，乙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。

**第七条**商品调拨，应做到均衡、及时。

**第八条**　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，其有效期在2/3以上的，乙方可以发货;有效期在2/3以下的，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发货。

**第九条**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、工具、到达站(港)委托承运单位发运，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，以节约费用。

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、工具、到达站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进行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再办理发运，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，不以违约处理。

**第十条**　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，所有权即属甲方。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、缺少、残损等责任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，需要甲方协助时，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。甲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，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，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;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，货到后，甲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，同时立即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;属于多发、错运商品，甲方应做好详细记录，妥为保管，收货后10日内通知乙方。本次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十一条**　商品的外包装完整，发现溢缺、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，在货到半年内(贵重商品在7天内)，责任确属乙方的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查询。

**第十二条**　商品货款、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，甲乙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，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，及时妥善办理。

**第十三条**　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，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，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，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。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，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。乙方不能按期供货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.3%每天计算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变更供货时间的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；但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**第十四条**　甲、乙两方履行合同，发生纠纷时，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(两者选一)

**第十五条**　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**第十六条**　本合同(协议)双方签章，依法生效，有效期为1年。凡涉及日期的，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。

购货方(甲方)签章： 　　　　 销货方(乙方)签章：

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8日